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7-052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孙公司提供借款的
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截止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公司与宝泰隆集团及下属公司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2.5 亿元，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因此，本次关联交易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孙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7-050 号），披露了公司孙公司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煤天泰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集团”）的参股公司七台河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鑫小贷公

司”)借款 50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事项。现就该关联交易情况进行补充公告如下:

一、关联关系确认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一)、(二)规定: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汇鑫小贷公司为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的参股公司,宝泰隆集团持有汇鑫小贷公司 20%股权,为单一持有比例第一大股东;汇鑫小贷公司法定代表人杨连福先生持有其 16%股权,同时杨连福先生持有宝泰隆集团 0.56%股权,且杨连福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焦云先生之妻弟,因此汇鑫小贷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除此以外,汇鑫小贷公司与上市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龙煤天泰公司为公司控股孙公司,龙煤天泰公司向公司关联法人汇鑫小贷公司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由于公司董事长焦云先生担任宝泰隆集团公司法人、董事长职务,担任龙煤天泰公司董事职务;董事焦贵金先生担任宝泰隆集团公司董事职务;董事焦岩岩女士担任宝泰隆集团公司总经理、董事职务;监事会主席常万昌先生担任宝泰隆集团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监事陈智坤女士为董事长焦云先生之弟妹,上述人员在审议该事项时均回避了表决。

截止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公司与宝泰隆集团及下属公司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2.5 亿元,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因此,本次关联交易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标的内容

龙煤天泰公司向汇鑫小贷公司借款人民币（金额大写）伍仟万元整，借款利率为月利率 1.5%（单利），自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利息，按月结息（30 天以内为一个月），以龙煤天泰公司所属资产为上述借款做抵押担保。

（二）借款利率确定原则及公允性

由于受银行信贷行业政策限制以及龙煤天泰公司至今尚未实现销售收入的影响，致使该公司取得银行贷款比较困难。目前龙煤天泰公司甲醇工段已建成，为筹措流动资金，使龙煤天泰公司可以尽快投产，龙煤天泰公司只能向财务成本较高的小贷公司借款。目前央行对于小贷利率市场已放开，经咨询，目前我国市场小贷公司借款利率普遍在年息 15%—30%之间，龙煤天泰公司借款利率为年 18%（单利），该利率的确定比较公允、合理，符合小贷市场利率标准，不存在不公允及输送利益的情形。

三、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在龙煤天泰公司尚未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况下，汇鑫小贷公司向龙煤天泰公司提供 5000 万元借款，可以缓解龙煤天泰公司资金紧张的状况，满足龙煤天泰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龙煤天泰公司向汇鑫小贷公司借款利率为年 18%（单利），借款利息符合小贷市场利率标准，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六日